

岑溪市 2026 年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中标成交供应商）

根据《自治区残联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上级下达我市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 65 人，每人 2000 元，项目资金 130000 元，服务次数为 16 次，居家托养服务，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，每月服务 1-3 次，全年服务不少于 16 次，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，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，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，验收办法不变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托养服务工作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。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（盖章）



签名：黎芸

乙方：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

签名：蔡东昌

2026年6月18日

岑溪市 2026 年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中标成交供应商）

根据《自治区残联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上级下达我市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 65 人，每人 2000 元，项目资金 130000 元，服务次数为 16 次，居家托养服务，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，每月服务 1-3 次，全年服务不少于 16 次，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，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，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，验收办法不变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托养服务工作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。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（盖章）



签名：黎芸

乙方：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

签名：蔡东昌

2026年6月18日


岑溪市 2026 年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托养服务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中标成交供应商）

根据《自治区残联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上级下达我市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中央资金任务 92 人补助标准调增，每人 500 元，项目资金 46000 元，服务次数为原有的 12 次居家托养服务，增加 4 次居家托养务服，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(含 6 个月)，每月服务 1-3 次，全年服务不少于 16 次，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，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，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，验收办法不变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托养服务工作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。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（盖章）

签名：

乙方：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签名：

2026年6月18日